

1名被执行人办10本护照

护照为何成违反限高令“通行证”?

《半月谈》朱国亮

明明有钱却欠债不还,这样的被执行人令人痛恨。对于这样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通常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倒逼其履行法律义务。然而,近年来,部分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坐高铁、飞机出游事件时有曝光。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护照号都被监控锁定,按理说买不了机票和高铁票,为何还能正常乘坐高铁、飞机出行?



川、广西柳州、湖南浏阳等地也发现被执行人违规乘坐高铁、飞机的案例。

宜兴市检察院和桥检察室副主任王敏认为,被执行人利用护照购买高铁票、机票出行具有一定普遍性,甚至呈现愈演愈烈态势,无疑会影响执行效果,严重挑战限高令的司法严肃性。

“身份证被锁,护照仍自由”

记者采访了解到,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之所以能使用护照购买高铁票、机票,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三方面:

——护照编号不唯一,换本护照就可以。法院的限高措施虽能绑定被执行人的护照,但仅能关联限高决定作出时被执行人已持有的护照信息。由于护照与公民身

份证不同,被执行人每新办或补办一次护照,即可获得一本新护照,同时拥有一个新的护照编号,从而能够规避限高规定。

——换护照了法院不知道,被限高了公安不知道。受访人员表示,不同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尚有待完善,法院无法及时掌握被执行人新办或补办护照信息,公安机关也不知晓申请办理护照的人员是否属于被限高的被执行人,从而形成“身份证被锁,护照仍自由”的漏洞。相关单位之间数据存在壁垒,客观上形成了监管盲区。

——“人无影、车无踪”,法院找人不轻松。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依法应予以拘留、罚款。司法拘留等惩戒措施本可以给规避限高的被执行人形成威慑,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往往面临“找人难”。

受访者表示,一些被执行人跟法院玩“躲猫猫”,如果法院执行局想掌握被执行人的行踪轨迹,还需依托公安力量;如果被执行人去了外地,跨地找人的难度就更大,一些司法拘留决定最终也就变成了“纸面惩戒”。

呼吁构建公检法联动机制

针对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使用护照购买高铁票、机票出行的管理漏洞,办案检察官及相关专业人士认为,一方面要积极探索“个人破产”机制,让确无履行能力的诚实个人被执行人重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能力;另一方面也要采取多种举措,对拒执行为落实惩戒措施,不让

被执行人钻空子。

针对被执行人新办或补办护照后即可用于购买高铁票、飞机票的问题,宜兴市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建议研究创新护照管理,例如可将居民身份证号与护照号关联,让护照号与个人形成一一对应关系,不能因新办或补办就可规避限高规定。

办案检察官认为,公、检、法之间应建立被限高的被执行人的信息查询联动机制,各单位确定工作联络部门和专职联络员,明确信息协查的范围、手续和程序,规定协查完成时间等。同时,公安与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限高人员信息实时交互机制,确保公安掌握他们的名单,这样就能在发现他们新办或补办护照时及时阻止或第一时间通知法院执行局。

构建公、检、法打击拒执违法犯罪联动机制。办案检察官认为,对于查实违法的被限高的被执行人,由法院执行局依法作出司法惩戒,公安机关安排专人负责配合法院执行局开展人员查控、拘留收押等工作;对于高频次购买高铁票、飞机票出行的被执行人,应组建公检法专班,调查其购车票、异地住宿的资金来源,查明该账户的资金流水,查找其隐匿的可执行财产,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受访人士建议压实平台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公开被执行人相关执行案件信息,方便公众对违反限高令等情况进行举报。

债权催收公告

2005年9月8日,原荆州威尔福食品有限公司股东陈云虎与王德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云虎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分20%)转让给王德祥。

2005年9月8日,原荆州威尔福食品有限公司股东陈云虎与马春方达成股权转让约定,陈云虎将其所持公司97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分19.4%)转让给马春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王德祥、马春方仍未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特向王德祥、马春方公告催收。请王德祥、马春方见报后,于30日内与陈云虎联系并清偿该笔100万元和97万元股权转让款。特此公告!

债权人:陈云虎 2025年8月28日

(上接3版)

22	杭州芯润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5202021280851)	2,285,664.55	1,108,894.54	徐姗姗名下位于东方时代中心2幢1217室的公寓,建筑面积65.32平方米。	陈轩、徐姗姗
23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20910120210038)	23,000,000.00	2,850,405.52	/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陈道义
24	海宁市久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HZ30101202201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HZ3010120220153)	24,225,934.10	3,433,447.66	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工人路218、218-2、218-3、220号商业房产,建筑面积4861.06平方米。	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海宁久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水潮、叶小勤、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	诸暨越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HZ38101201600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HZ3810120160087)	6,391,599.88	3,431,593.41	/	双双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有限公司、越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绮尔纺织有限公司、宣海平、徐志明
26	杭州久东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ZZX3910120210020)	2,593,355.64	2,560,387.01	杭州久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517-55号、517-60号、517-61号、517-62号、517-63号、517-64号、517-70号、517-72号、517-74号、517-76号、517-78号、517-100号12套商铺,建筑面积共计733.08平方米。	何晖
27	浙江众和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编号:123201100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编号:1232011006);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3(编号:1232011011)	28,301,979.03	68,935,336.34	/	浙江众和建设有限公司、何光明、楼旭华、吕江
28	杭州阳工具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c61702712302011068)	19,928,254.45	45,261,655.06	/	杭州阳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王和胜、傅维飞、王雷雷
29	杭州富城布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编号:xc61704612302014577);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编号:xc61704612302014485)	17,488,591.79	32,859,609.04	/	杭州富城布业有限公司、杭州东南气体有限公司、徐国富、王云凤
30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17088923020132239);银行承兑协议1(编号:61708892302013235);银行承兑协议2(编号:617088923020132239);银行承兑协议3(编号:61708892302013235);银行承兑协议4(编号:617088923020133375)	23,152,824.17	109,958,867.60	/	杭州富城布业有限公司、杭州龙富伟贸易有限公司、卫观军、卫国江
31	杭州军诚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编号:xc61706112302015173);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3(编号:xc61706112302015165);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4(编号:xc61706112302015173);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5(编号:xc61706112302015177);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6(编号:xc6170611230201519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7(编号:xc61706112302015184);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8(编号:xc61706112302016004)	11,408,784.66	14,866,689.05	/	杭州志海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华凯化纤有限公司、胡丽芳、徐国军
32	浙江乔森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编号:6170831230201503);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编号:20114308-4309);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3(编号:20114332-4333);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4(编号:20114334-4335)	24,235,111.03	137,684,357.70	/	杭州坚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孔宝兴
33	绿成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协议1(编号:201192301389);银行承兑协议2(编号:201192301388);银行承兑协议3(编号:20119230365);银行承兑协议4(编号:201192301387);银行承兑协议5(编号:20119230467);银行承兑协议6(编号:20119230468)	72,501,752.66	617,486,254.85	/	浙江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吴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博雅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沈春雷
34	嘉兴至道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637327123320120330);银行承兑协议(编号:X637327123320120330);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1(编号:X68520012302011256);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3(编号:X68520012302012089);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4(编号:X68520012302012093);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5(编号:X68520012302009204)	4,971,522.04	21,391,460.73	/	浙江万利担保有限公司、张木兴、郑亚男、张龙金
35	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68520012332017012)	9,039,886.16	10,870,938.89	/	浙江家洁乐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单金浩、单翊、应桂秋
36	衢州市昶泰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68520012332017012)	3,199,999.28	2,473,150.67	衢州南湖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衢州市上街147-104、105、106、108、205、206号的商铺,建筑面积共计264.5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05.26平方米。	衢州昶泰实业有限公司、林成龙、林法明、孙昌伟
37	浙江益尊塑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编号:3301012016002843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编号:3301012016003483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编号:330101201600351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编号:3301012017000248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编号:3301012017000567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编号:330101201700065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编号:3301012017000758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编号:3301012017001078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编号:330101201700124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编号:33010120170013394)	33,039,329.25	0	/	龚益峰、龚红芳、赵龙集团有限公司、赵冬子、赵秀英、义乌市博马制版有限公司、万新铭、楼云芳
合计			590,486,617.64	1,445,235,177.5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4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

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